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组织部

填报人：王刘可

联系电话：25229800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圳市盐田区机构改革方案》，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组织部（以下简称区委组织部）是区委主管组织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处级，加挂中共深圳市盐田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两新组织党工委）、中共深圳市盐田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直机关工委）牌子，对外加挂深圳市盐田区公务员局（以下简称区公务员局）牌子。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区委组织部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主动作为，深入推进我区党建、干部、人才、人事、编制等工作。严抓基层党建质量，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严抓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工作规范化水平。紧扣人才强区建设，大力培养引进高素质人才。紧扣政府职能转变，提供坚强的体制机制保障。紧扣模范部门建设，打造一流组工干部队伍。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要求、重点突出

2020年，我单位严格按照盐田区财政局《关于编制盐田区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的有关原则和要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完整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对各项支出进行科学测算，对项

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合理的预计，做到预算数据准确合理，确保项目经费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轻重缓急合理分配项目资金，资金安排向重点工作倾斜，如基层党建、民意畅达、干部相关工作经费等；同时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

部机关按照经济科目和功能科目编细编实各项经费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资金分配比较合理。本部 2020 年度总收入 5914.06 万元，比上年度 4976.15 万元增加 937.91 万元，增幅 18.85%。主要是因为新增帮扶深汕合作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和“两新”组织经费增加。

总支出 5914.19 万元，比上年度 4944.98 万元增加 969.21 万元，增幅 19.6%。主要是因为新增帮扶深汕合作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和“两新”组织经费增加。

2. 预算编制绩效总体目标比较明确

根据《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内容，对 2020 年申报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重点项目优先从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或民生领域的项目、区政府要求各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中选择。规范细化绩效目标各项指标，明确指标相应目标值。

按照文件要求，我单位部本级 2020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绩效

管理的项目为干部培训经费，并根据要求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投入、产出、效果及影响力目标，并分别细化为定量绩效指标，初步形成了项目个性化、量化程度较高的指标体系。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支出率方面。单位年初总预算 6052.54 万元，年度执行支出数 5913.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71%。

（2）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27.3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27.3 万，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财务合规性方面。本年度组织部进一步增强财务合规性，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我单位相关财务制度执行，自评未发现有不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规定的事项，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事项。重大支出按要求经过集体会议决策。

（4）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2020 年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由上级主管部门在盐田区政务网站进行了公开，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预算草案及预算明细，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2019 年部门决算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盐田区政务网站公开，2020 年部门预算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盐田区政务网站公开。

2. 项目管理方面

我单位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我单位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上述符合要求的立项依据按照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提交。经区人大会通过后，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了我单位当年度的项目支出。

同时，项目严格按照我单位制定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组织部经费开支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实施。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我单位会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3. 资产管理利用率高，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我单位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每月月初我单位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固定资产采购计划，并采取多人经办、“货比三家”的方式进行统一采购，同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执行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保证资产的安全性，确保账实相符。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

资产并及时进行报废及处置，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 1.着力补齐基层党建短板，严密基层组织体系。
- 2.着力提高选人用人质量，激发干部担当作为。
- 3.着力推进“梧桐人才”工程，打造产业人才高地。
- 4.着力以改革促发展，持续深化各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三）主要履职情况。

1.着力补齐基层党建短板，严密基层组织体系。

- （1）抓好党的政治建设。
- （2）抓好党支部建设。
- （3）抓好各领域党建工作。
- （4）抓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作用发挥。
- （5）抓好基层党建责任落实。
- （6）抓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 （7）抓好党代表履职常态化。

2.着力提高选人用人质量，激发干部担当作为。

- （1）进一步提升素质培养实效。
- （2）丰富知事识人体系。
- （3）优化干部梯队建设。
- （4）打造数字人事、智能人事。

(5) 进一步提高干部监管实效。

(6) 有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7) 继续推动老同志积极发挥“正能量”。

3 着力推进“梧桐人才”工程，打造产业人才高地。

(1) 完善“梧桐人才”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

(2) 推动形成大人才工作格局。

(3) 坚持市场化导向精准引智引才。

4. 着力以改革促发展，持续深化各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1) 完成党政机构改革任务。

(2) 盘活用好机构编制资源。

5. 着力抓实抓细自身建设，持续打造模范部门。

(1) 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争做表率。

(2) 在综合业务素质提升上争做表率。

(3) 在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上争做表率。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72 万元，相比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当年度实际支出 7.99 万元。

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

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因公出国当年度实际支出 0 万元。

二是公务接待费。2020 年预算数 0.73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管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当年度实际支出 0 万元。

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 年预算数 7.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预算数 7.99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持平。2020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当年度实际支出 7.99 万元，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2. 效率性。

我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资金总额为 6,052.54 万元，实际支出 5913.69 万元，执行率为 97.71%，且单位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均衡。

2020 年度，我单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按时完成所有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实现 2020 年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除此之外，我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项目数共 22 个，其中，年初已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共 22 个；

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5364.61 万元，其中，年初已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5364.61 万元

3. 效果性。

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鲜明政治导向贯穿组织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砥砺奋进、狠抓落实，推动基层党建、干部人事、人才和机构编制等各项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进展。

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向纵深推进。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编辑推送“第一议题”学习参考资料 14 期共 180 篇，全区各级党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10402 次，持续推送“每日一学”。围绕学习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等，第一时间印发学习材料汇编近 1400 册，线上线下同步开展专题学习培训，举办处、科级干部集中培训及专题研讨班次 6 场，轮训处、科级干部约 650 人次，联合区委党校组建党性教育理论宣讲团、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搭建常态化线上学习平台，推动教育培训向基层延伸。

二是基层党建工作不断提质增效。按照陈清书记提出的“坚持大抓基层大抓支部，从严从实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的要求，坚持理念、机制、手段创新，推动基层党建实现点的突破、线的延伸、面的巩固、质的提升，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三是让党旗在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第一线高高飘扬。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组织部门快速响应、迅速行动，全力调动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人才投身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四是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按照陈清书记提出的“有为者有位”的工作要求，坚持“干成事者上、不干事者让”，将会管理会经营、能够独当一面、德才兼备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管好来，为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打造一支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善抓重点、做事特别有办法、具有强大战斗力的干部队伍，形成“人才济济、战将如云、跳起来摘桃子”的良好干事创业氛围。

五是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同频共振。按照陈清书记提出的“建设特色鲜明、活力迸发的人才高地”的要求，把人才作为支撑创新、推动发展的第一资源，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以人才优势增强竞争优势，助力“产业兴盐”“创新驱动”战略。

六是管好用活机构编制资源。高效优质完成街道体制改革。

统筹设置街道综合性机构、优化整合“小散弱”事业单位，街道整体机构数减少 45%，编制资源进一步向街道倾斜。切实强化党工委的统一领导，相关部门纳入街道工作平台，接受街道党工委的指挥调度，一线指挥部作用凸显。加强民生一线工作力量。坚持“瘦身”和“健身”相结合，最大程度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通过“盘活存量、拓展增量”，向上级申请增加教师事业编制 223 名，重点加强招商引资、工程建设、查违拆违、城市更新、疫情防控等一线工作力量。厘清部门职责边界。研究明确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计体制、盐田综合保税区固体废弃物出区审批职责分工、辖区小型消防站及专职消防队伍管理职责归属、“扫黄打非”职能划转等事项，以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不断理顺部门间职责分工，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把机构职责调整优化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有机统一起来。

4. 公平性。

2020 年度，我单位加强内部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工作人员正确认识自己身上的职责，增强了他们的政治观念和责任观念，使得全体工作人员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心真意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减少了群众上访事件的发生。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做法。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单位领导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区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编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每月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编制支出预算，定期公示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决算数据真实、完整；二是定期对年度财务收支、资产负债、资金使用及绩效进行分析，及时反映和掌握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三是严格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履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预算支出缺乏明细，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经梳理我单位2020年编制的预算中，部分项目缺乏预算测算明细，仅根据往年支出金额、询价等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匡算，缺乏数量、单价等测算明细，不符合预算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2. 改进措施。

完善预算测算明细，提供相关测算依据：在往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时，我单位将进一步明确各项内容的测算明细，明确其数量、单价等要素，并提供相关的支撑依据，进一步编细编实项目

预算，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的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本单位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盐田区委组织部（部门本级）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整体支出规模	财政拨款		73,231,375.11	71,544,768.97	97.70%
	资金结构：	基本支出	30,168,867.11	30,026,722.42	99.53%
		项目支出	43,062,508.00	41,518,046.55	96.41%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备注
部门决策(25分)	预算编制(10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3.00	
		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1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5分)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分）； 2.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分）； 3. 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完整，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3分）。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分）； 2. 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分）； 3. 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或本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1分）。	3.00	
部门管理(20分)	资金管理 (8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分)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X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X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00	
		财务合规性(3分)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3分)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一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2.00	
	项目管理 (4分)	项目实施程序(2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2分)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3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1. 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账实相符（1分）；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X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2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1分)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00	
	制度管理(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及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55分)	经济性(4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2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1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2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1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00	
	效率性(22分)	预算执行率(6分)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X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X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X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X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X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5.98	

		实际完成情况 (4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实际完成率=100%的，得 4 分； （2）85%≤实际完成率<100%的，得 3 分； （3）60%≤实际完成率<85%的，得 2 分； （4）实际完成率<60%的，得 0 分。	4.00	
		完成质量情况 (4 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1）质量达标率=100%的，得 4 分； （2）85%≤质量达标率<100%的，得 3 分； （3）60%≤质量达标率<85%的，得 2 分； （4）质量达标率<60%的，得 0 分。	4.00	
		工作完成及时性 (4 分)	1. 所有部门当年度工作任务均按计划时间完成（4 分）； 2. 部分工作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总数×100%×4 分。	4.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分)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4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2 分，扣完为止。	4.00	

	效果性 (20分)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分)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9.00	
	公平性 (9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分)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众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招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6.00	
自评总得分				89.98	